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慧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鋒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及其原因事實。假扣押之原因。法院，同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4 款、第52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且第525 條第1 項規定，依同法第538 之4、第533 條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可知於勞動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亦有準用。是以，當事人以書狀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自應表明上開事項，其聲請始符程式，如有不備，即屬聲請不合法，法院自得駁回聲請。

二、經查，聲請人前所提勞動調解聲請書狀，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內容，僅於調解請求之聲明(三)載以：「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暫時狀態處分」等文字。惟不僅所主張本案訴訟原因關係不一（即究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給付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依該等書狀上開內容，無從知悉所請求之聲明、原因事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律依據、證據，以及是否有供擔保之意願，難謂為合法之聲請。又經本院前以民國114 年3 月10日北院信民愛114 年度勞專調字72號、114 年度勞全字第15號通知命於同年月24日前補正，然於同年月13日合法送達後迄未補正乙情，有民事庭通知、送達證書與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21頁至第23頁），茲依首揭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正如

01 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  
02 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李 心 怡

09 附表

項目	補正資料
1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之聲明、原因事實。
2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
3	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條依據。
4	應提出符合2法條依據中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之證據。
5	若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時之具體擔保金金額（含計算式、計算基礎等）
6	應以電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撰寫書狀，並提出繕本1份（含所附書證影本）。